

2026年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一）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政策和规划，制定并实施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制定并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工作。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开展爱

国卫生运动。

（七）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落实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九）指导镇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研究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十二）推动中医药强市建设，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中山市卫生系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一）协助好卫生系统人才引进和管理工作；

（二）协助开展卫生系统事业单位人员招聘、人才流动等人事调配工作；

（三）组织开展卫生系统卫生专业技术初、中、高级资格考试、评审工作；

（四）负责卫生系统事业单位在编在册人员的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五）负责卫生系统事业单位在编在册人员的工资初审工

作；

（六）按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卫生系统事业单位人员退休审批工作；

（七）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中山市健康教育所：

（一）组织和协调开展全民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健康保护工作，倡导文明科学、健康的生活方式，培养健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提高广大市民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二）组织推进“全国亿万农民健康教育活动”、“全民健康生活方式促进行动”和“健康促进学校”创建；

（三）组织开展控制吸烟工作，组织评估和考核，提出授予无吸烟单位称号的建议；

（四）负责编辑出版《中山卫生》报，协助传媒制作健康教育节目和健康专题栏目。

中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一）坚持和加强党对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推动本单位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

（二）宣传和贯彻执行上级关于卫生健康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开展疾病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环境和职业健康、学校卫生、营养健康等工作，指导并组织实施全市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工作和职业作规划、计划。

（三）负责辖区内疫情信息收集与上报、流行病学调查、隔离防控等疫情防控日常工作。

（四）开展传染病、慢性病、职业病、地方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及公众健康状况监测和评价，开展重大公共卫生问题的调查和危险风险评估。研究制定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预防性生物制品使用管理与效果评价，参与预防接种事故调查处置等工作。

（五）组织开展病原微生物、毒物、污染物检测、检验及相关鉴定工作。承担与卫生监督执法相关的检测检验、分析评价、技术鉴定等工作。

（六）统一承担传染病防治、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等监督执法工作，强化对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的巡查监督职能。组织实施全市卫生监督专项整治、专项检查和专项抽检计划。严厉打击卫生健康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组织查处各类案件，整顿和规范医疗卫生服务秩序。

（七）负责疾病预防和控制、卫生监督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统计分析、综合评价、反馈报告等。

（八）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应用性科学研究和指导，推广先进技术和手段。

（九）承担对基层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机构的业务指导、相关培训和考核评价工作；指导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工作。

（十）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中山市中心血站：

（一）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血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负责全市无偿献血的管理和组织发动工作。

(三) 负责全市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采集、检测、制备、储存、供应工作。

(四) 开展临床用血、输血的研究工作。

(五)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中山市计划生育药具站：

贯彻执行计生药具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拟定本级计生药具专项经费分配和需求方案并进行管理；开展普及避孕节育、紧急避孕、生殖健康、预防性病和艾滋病防治、计生药具新技术、新产品的宣传、培训和推广；承担存储、发放避孕药具等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开展避孕药具市场的监督检查；指导镇区计生药具管理和服务工作。

中山市除害消毒管理站：

(一) 负责我市中心城区除四害、消毒、杀虫工作，拟定防制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全市除四害专业队伍的组建和业务技术的培训指导。

(三) 负责对镇区除四害工作的考核鉴定。

(四)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一) 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紧急救治任务。

(二) 承担全市感染性疾病的预防、治疗、科研和教学任务。

(三) 开展医疗卫生和预防保健。

(四) 承担全市慢性病的防治宣传、科研、治疗和教学等任务。

(五)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

(一) 承担精神疾病的预防、治疗、科研和教学工作。

(二) 承担精神疾病社区防治和业务指导工作，组建全市心理卫生工作网络并开展业务指导和提供技术支持。

(三) 负责司法精神疾病鉴定。

(四) 开展药物依赖（海洛因依赖）的防治。

(五) 组建心理疾病监测系统。

(六) 开展各种精神、心理障碍和失眠症等的预防、治疗、康复技术服务。

(七) 负责心理危机援助干预工作，负责心理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开展心理卫生从业人员业务培训。

(八) 统筹全市精神卫生防治相关业务管理及医疗、预防、医学康复、健康教育、信息管理、技术指导、人才培养等工作任务。

(九) 协助卫生行政部门拟定全市心理卫生工作相关政策、技术规范、发展规划、工作方案并组织落实。

(十)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中山市大茅医院：

(一) 负责麻风病人的康复治疗及护理，为麻风病康复者提供优质、安全的医疗服务，防止病情复发；

(二) 负责麻风病康复者信息汇总、核实、分析和上报工作；

(三) 参与地区消除麻风病的教育和宣传工作，以各种形式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工作，向大众普及麻风病防病意识；

(四) 承办上级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完成各项任务。

中山市公立医院管理中心：

(一) 贯彻执行公立医院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根据主管部门授权，协助开展公立医院运营管理相关事务性工作。

(二) 承担公立医院运营情况的监测任务，负责采集、统计、分析、评估医院运营的重点指标数据。

(三) 参与制定公立医院的发展规划和建设计划，并协助组织实施。协助做好公立医院运营管理、考核评价、医疗质量评价与控制、财务指导、经济活动监督、国有资产监管等工作。

(四) 协助做好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相关工作，提高医院运营效率和办医质量，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五)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督办、信访、政务公开、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承担卫生健康科学普及、新闻、信息发布和舆情监测工作。协助机关网站及其他宣传阵地建设。

(二) 规划发展与信息化科。承担健康中山战略协调推进工作，组织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指导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指导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卫生健康统计工作。

(三) 财务科。承担机关和指导预算管理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等工作。

（四）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指导本系统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协调落实本部门执法责任制。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完成内部审计工作。

（五）审批服务办公室。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申请的受理、咨询、发证等工作。在授权范围内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批。对需要上级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审核、转报。对需要进行技术审查、专家论证、现场勘察、科室会审、班子审定等行政审批事项进行组织、协调、跟踪和落实等职责。

（六）体制改革科。承担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具体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承担组织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

（七）疾病预防控制科。拟订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承担传染病疫情信息发布工作。落实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指导监督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交流，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和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八）医政医管科。拟订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承担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调处医疗纠纷、医疗事故。拟订并落实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落

实药物政策。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药品价格政策和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鼓励扶持政策的建议。监督管理医疗卫生机构药事管理工作。

（九）基层卫生健康科。拟订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

（十）老龄健康与家庭发展科。组织拟订医养结合的政策、标准和规范，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承担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生育政策，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承担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一）妇幼健康科。落实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推进妇幼健康体系建设，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依法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

（十二）职业健康科。组织实施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十三）卫生应急科。组织实施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指导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依法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十四）科技教育科。拟订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适宜技术推广工作。承担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工作。组织指导医学重点专科、特色专科建设。指导开展

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教育工作。开展卫生健康工作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开展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

（十五）中医药综合科。拟订和组织实施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规划、政策，中医药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规划等。规划、指导和协调市中医药科研机构的结构布局及其运行机制的改革。指导中医药科研条件和科技能力建设，组织实施中医药重点科研项目，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承办中医药师承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和相关人才培养的组织和指导工作。指导和协调中医药学术交流。承担继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的有关工作。开展与港澳台地区及其他国家和地区中医药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十六）中医药业务科。组织实施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规划，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疗和保健机构及其技术应用的管理规范、标准，中医医疗、保健等人员的执业资格标准、服务规范。承担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等监督管理责任。规划、指导和协调市中医医疗的结构布局及其运行机制的改革，监督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疗、保健等机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的执行。指导和组织实施农村卫生、社区卫生服务中的中医药工作。指导其他医疗机构的中医业务。

（十七）组织人事科。拟订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管理。拟订卫生健康管理干部岗位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开展卫生健康工作领域援外工

作，承担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外事管理工作。

（十八）爱国卫生运动科。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协调组织开展城乡爱国卫生运动，巩固卫生城市、卫生镇、卫生村工作，开展病媒生物防治和防控虫媒传染病工作，推进健康城市建设工作。

（十九）直属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中山市卫生系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内设机构一个，主要负责本中心公共职能。

中山市健康教育所内设机构一个，主要完成本所职责内的工作。

中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设24个科室。各科室主要职能分别是：

1. 党委办公室。负责党建、精神文明建设、统战等工作。负责人事管理、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协调工青妇工作。

2. 行政办公室。负责公文、保密、档案、信访、会议等管理工作。负责中心对外联络、协调、接待等管理工作。负责物资采购、供应。负责设施设备与固定资产管理、基建、车辆管理、仓库管理、疫苗冷库管理及冷链配送等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后勤保障。

3. 纪检室。负责纪检、内部审计工作。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4. 财务部。负责财务预决算编制执行、财政资金收入支出管理、中心资产监督管理等工作。

5. 质量与科教管理部。负责中心质量管理体系、生物安全管理、科研管理、继续教育和教学管理。负责中心业务工作协调与

管理、业务报告审核。负责统筹中心信息化规划、网络安全及计算机网络系统管理。负责协调对基层疾控机构的技术指导、业务培训，组织对基层疾控机构开展业务能力评估。

6. 宣教部。负责组织协调疾病预防控制知识宣传工作和信息发布工作。负责组织卫生管理人员卫生法律、法规、国家卫生标准的培训教育工作。组织开展卫生健康法律法规普法宣传。

7. 公共卫生应急部。拟定并协助组织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相关工作规范和方案。承担全市突发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等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信息报告和风险评估，开展应急演练、技术指导、总结评估等工作。负责中心卫生应急统筹、准备和能力建设等应急管理，以及应急响应和处置的协调、组织、实施。负责全市疫情报告审核及管理工作。

8. 传染病预防控制部。拟定传染病和寄生虫病防控规划和方案。负责重点急性传染病、新发传染病的预防控制、监测预警工作。负责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置和效果评价。组织落实寄生虫病预防控制措施，开展寄生虫病及其流行因素监测和报告，组织辖区内寄生虫病的调查、处置及评价。

9. 免疫规划部。拟定并协助实施全市免疫规划工作计划。开展免疫规划实施和预防接种服务的指导、考核和评价工作。组织开展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接种率监测和人群免疫水平监测。组织开展免疫规划疫苗可预防疾病的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和应急处置等工作。组织开展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调查诊断。做好疫苗使用管理、冷链设备管理和温度监测的技术指导。

10. 消毒与病媒生物预防控制部。负责消毒与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技术指导和管理工作。承担医疗机构院感防控技术指导与消毒效果评估，以及重大传染病疫点及重大自然灾害现场的消杀技术指导、监测和风险评估，开展重大活动的消杀技术指导。参与医源性感染暴发疫情流行病学调查处理。

11. 艾滋病预防控制部。拟定并协助组织落实全市艾滋病防控方案和全市丙肝防控计划。组织开展艾滋病监测与控制工作。负责艾滋病数据分析、技术指导、咨询检测和评估等相关工作。负责艾滋病重大疫情的报告、调查和处理。组织开展艾滋病防控宣传教育、行为干预。组织开展丙肝监测工作。负责丙肝数据分析、技术指导等相关工作。组织开展丙肝宣传教育。

12. 环境卫生与食品全部。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品安全技术指导与卫生评价等工作。承担营养监测与调查工作。承担生活饮用水监测工作。承担环境卫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以及重大活动公共场所卫生技术保障工作。参与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处置。

13. 学校卫生部。拟定全市学生常见病防控规划和工作计划。开展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开展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综合干预技术指导。开展学生常见病业务工作指导和技术培训。

14.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部。拟定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和工作计划。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及伤害的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和干预。负责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控工作的技术指导、质量控制、培训、督导和评估。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科学研究、推广技术规范和技术指南。

15. 基层卫生与地方病预防控制部。协助拟定全市项目管理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协助完成督导考核、绩效评价等工作。协助做好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日常管理并指导基层开展工作。承担居民健康档案管理、高血压患者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等项目管理工作。负责碘缺乏病等地方病监测与防控工作。

16. 职业病监测评价部。负责全市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的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及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开展职业病诊断及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理。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开展重点人群职业健康关键指标监测。开展放射卫生专项监测，承担辖区放射卫生防护工作技术指导。

17. 微生物检验部。承担传染病疫情、食物中毒、疾病监测、卫生监测、食品安全等方面微生物检验和职业病监测临床检验。开展微生物检验技术、方法及标准、规范的引进和科学研究，建立微生物检测技术储备。对相关单位开展微生物检验技术和生物安全的指导与培训。

18. 理化检验部。承担食物中毒、职业中毒、水污染事件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理化检验工作。承担食品安全、环境卫生、职业卫生、健康相关产品等监测的理化检验工作。承担碘缺乏病等地方病检测。开展理化检验技术、方法及标准、规范的引进和科学研究，建立化学性毒物检测技术储备。开展理化检验技术指导和培训。

19. 传染病防控监督部。承担法定传染病防治监督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传染病疫情报告、传染病疫情控制措施、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医疗废物处置及病原微生物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采供血机构、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卫生监督检查。依法组织查处传染病防治违法违规行为。

20. 公共卫生监督部。组织开展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学校及托幼机构、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等卫生监督检查。组织对病媒生物防制情况进行卫生监督检查。依法组织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承担重大活动公共卫生安全卫生监督保障工作。

21. 医疗执业监督部。组织对医疗机构及医护人员执业资格和执业行为等的监督检查，依法组织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非法行医。

22. 妇幼健康监督部。组织对母婴保健服务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托育服务机构的卫生监督检查。组织开展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卫生监督检查。依法打击“两非”行为，依法组织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23. 职业卫生监督部。组织实施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工作。负责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等进行卫生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负责职责范围内放射诊疗单位的监督执法工作。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职业病防治宣传、培训工作。监督检查职业病报告情况。依法组织查处重大职业卫生、放射卫生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开展职业病危害事故监督执法。

24. 稽查协调部。负责权限范围内重大案件的调查处理。参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复议、行政诉讼的相关工作。负责我市相关卫生监督标准、规范的拟定并监督落实。组织对各镇

街卫生监督机构及卫生监督员的业务指导、培训考核及能力评估，指导并规范全市卫生监督员卫生执法行为。组织对全市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组织对协管员的培训考核。指导全市卫生监督信息报告工作。

中山市中心血站内设7个股室。各科室主要职能分别是：

1、办公室：承担行政、党务、纪检监察、人事、财务、档案、采购、后勤保障等职能于一体的综合办公室，现设有党务部门、人事部门、财务部门、采购部门、后勤保障部门和综合档案室等。

2、血源股：承担全市血源的组织管理工作以及无偿献血的宣传、组织发动等工作。

3、供血股：是中山市中心血站面向临床的一个窗口部门，负责全市血液的运输、储存、加工制备以及合格血液的发放工作。

4、质量控制股：承担市中心血站质量体系运行全过程控制，包括血液质量检测、环境卫生管理、关键物料质量控制、关键设备管理、不合格品监控、医院退血监控、质量体系持续改进等工作，还包括市中心血站员工培训、科研立项、继续教育及临床用血医院培训等工作。

5、检验股：承担中山市血液安全检测工作。

6、输血研究股：负责输血技术和输血传播病毒的研究工作；协助医疗机构临床进行疑难配血试验及可疑血型的鉴别；指导临床开展输血新技术；协助医院查找输血不良反应的原因及处理。

7、血液制备股：负责血液的接收、分离、制备、包装、标识，待检血液的储存保管、隔离与放行，不合格血液的标识和处理等工作。

中山市计划生育药具站内设3个机构，分别为宣传股、综合股、行政财务股。

中山市除害消毒管理站内设五个室（队）。各科室主要职能分别是：

1、办公室（含财务室）负责站内的行政、文秘、党工、人事、后勤、财会、车辆器械维修及各队之间的协调工作。

2、各业务队日常公益性工作主要是负责城区公共场所的除四害工作，巩固“中山市国家卫生城市”的荣誉称号，协助各镇区开展除四害创建卫生镇工作。

3、各业务队做好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如登革热等疫情防控。

4、由于我站有经营性收费工作任务，各业务队在保证做好公益性业务的同时，积极开展除四害有偿服务工作。

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设8个党政管理机构、20个业务机构。各科室主要职能分别是：

（一）党政管理机构：

1. 党委办公室：负责医院党建党务、精神文明建设、意识形态宣传、统战、群团等工作。

2. 纪检室：负责纪检、内部审计等工作，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3. 组织人事办公室：负责干部队伍建设、人事管理、人力资源规划等工作。

4. 医院办公室：负责医院接待、文秘、外事、信访、信息报送、文件档案、政务公开、应急统筹、对外宣传报道等工作。

5. 医务部：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处理医患纠纷、完善医疗制

度、医德医风考评、执业医师管理、病案管理、科研教学和干部保健等工作。

6. 护理部：负责护理质量管理、完善护理制度、执业护士管理、消毒供应管理等工作。

7. 财务部：负责医院财务预决算、会计核算、申报纳税、财务活动分析、内部控制、固定资产、成本核算、物价管理、内部分配核算、社保结算、收费管理等工作。

8. 总务部：负责医院安保、消防、物业管理、绿化、运送服务、房舍基建维修、车辆管理、饭堂管理及水、电、气、物资供应等工作。

工会、团委按有关章程设置。

## （二）业务机构：

1. 重症医学科：负责各种常见疾病和传染性疾病急危重症患者的救治，开展教学、科研等工作。

2. 肝病科：负责肝病的防治诊疗，开展教学、科研等工作。

3. 结核科：负责结核病的防治诊疗，开展教学、科研等工作。

4. 中医科：负责中医科各种疾病的防治诊疗，开展教学、科研等工作。

5. 皮肤科：负责皮肤病和性病的防治诊疗，开展教学、科研等工作。

6. 医学美容中心：负责皮肤疾病或缺陷的防治诊疗、医学美容，开展教学、科研等工作。

7. 感染科：负责艾滋病及其他呼吸道、消化道、虫媒及新发传染病的防治诊疗，开展艾滋病一站式服务，开展教学、科研等

工作。

8. 综合一科：负责内科、儿科、老年病、康复等疾病的防治诊疗，开展教学、科研等工作。

9. 综合二科：负责外科、麻醉、妇产科、耳鼻喉、眼科、口腔等疾病的防治诊疗，开展教学、科研等工作。

10. 门急诊部：负责医院门诊、急诊患者的诊疗管理。参与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群体灾害事件的救治等工作。

11. 健康管理中心：负责健康体检、健康管理等工作。

12. 功能检查科：负责超声和心电图检查诊断，开展教学、科研等工作。

13. 放射科：负责普放、CT、MR检查诊断、介入诊疗，开展教学、科研等工作。

14. 药剂科：负责全院药事管理、药品采购和供应、药品调剂、临床药学服务、院内制剂生产研发和质量标准提高，开展教学、科研等工作。

15. 医学检验中心：负责各类人体标本的临床检测、血液管理、临床合理用血监管指导，开展教学、科研等工作。

16. 南区分院：负责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以及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市看守所、市拘留所羁押人员的临床诊疗和健康体检。负责阿片类物质成瘾者的治疗，开展教学、科研等工作。开展禁毒和传染病防治宣传、提供药物依赖、心理咨询、心理康复及行为矫治等工作。

17. 公共卫生科：负责落实全市结核病、麻风病、性病等传染病防治工作的计划、组织实施、管理、考核评价、疫情处置、健康促进。负责院内传染病的管理、疫情监测，开展教学、科研等

工作。

18. 医院感染控制科：负责贯彻落实医院感染控制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全市艾滋病职业暴露处置工作的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院内感染管理、职业暴露处置，开展教学、科研等工作。

19. 信息科：负责全院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组织实施、运行维护和日常管理。负责网络信息安全保障等工作。

20. 设备科：负责全院设备的全程管理、物资采购、物流管理等工作。

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内设9个党政管理机构，25个业务机构。各科室主要职能分别是：

#### （一）党政管理机构

1、党委办公室：负责医院党建党务、精神文明建设、意识形态宣传、统战、群团等管理工作。

2、医院办公室：负责医院文秘、会务、接待、外联、应急统筹、文件档案、院务公开等工作。

3、纪检室：负责纪检、内部审计等工作，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

4、组织人事办公室：负责干部队伍建设、人事管理、人力资源规划等工作。

5、医务部：负责医院医务管理规划、医疗质量控制和安全管理、信访、日常医疗事务管理等工作。

6、护理部：负责医院护理管理规划、护理质量与安全管理、日常护理事务管理等工作。

7、财务部：负责医院财务管理、资产管理、资金费用管理和财务资料管理等工作。

8、总务部：负责医院后勤物资采购和仓库管理、全院后勤服务、消防安全生产及保卫管理、司机及车辆维修保养管理等工作。负责医院基建工作。

9、科教部：负责医院科研、教学、医务人员培训、医学继续教育和外部培训指导等管理工作。负责科研和技术创新，整合医院资源开展科研合作和对外交流，制定人才引进和培训计划等工作。

工会、团委按有关章程设置。

## （二）业务机构

1、南朗门诊部：负责各类精神障碍的评估、诊断、治疗和预防。负责心理障碍的咨询、评估、诊断、治疗、医学鉴定等服务，收治需要住院患者入院治疗。

2、石岐门诊部：负责各类精神障碍的评估、诊断、治疗和预防。负责心理障碍的咨询、评估、诊断、治疗、医学鉴定等服务，提供全市精神障碍复诊便民服务。

3、急诊医学科：负责精神心理急危病（症）及其他相关疾病的初步评估判断、急诊处理、治疗和预防。

4、成瘾医学科：负责精神活性物质使用障碍及数相关精神障碍、行为成瘾的评估、诊断、治疗、教学和科研工作。

5、慢性精神障碍科：负责精神障碍患者慢性期的住院治疗服务。

6、临床心理科：负责神经症及心理障碍患者的住院治疗服务、教学和科研工作。

7、老年精神障碍科：负责老年精神障碍患者的住院治疗服务、教学和科研工作。

8、精神康复科：负责精神障碍患者的康复治疗。

9、早期干预科：负责首发患者的住院治疗服务、教学和科研工作。

10、情感障碍科：负责情感障碍患者的住院治疗服务、教学和科研工作。

11、心身障碍科：负责心身障碍患者的住院治疗服务、教学和科研工作。

12、中医科：负责适宜中医治疗的各类精神障碍患者的开放式住院治疗服务、教学和科研工作。

13、司法鉴定所：负责全市精神疾病司法鉴定、鉴定档案接收与管理、鉴定审批等工作。

14、防保科：负责全市社区精神防治管理和指导工作。负责开展社区精神卫生服务工作，做好物质依赖患者药物维持治疗工作。

15、药剂部：负责医院药学管理规划、药学质量管理、药品供应管理、用药安全监测与管理、药物浓度监测等工作。

16、医技影像科：负责医院放射、B超、MRI、心电图、脑电地形图等设备使用和管理的工作。

17、检验科：负责临床、生化检验等工作。

18、信息科：负责医院信息化建设的规划、组织实施、日常管理、运行维护和网络信息安全保障。

19、设备科：负责医疗设备配置的规划、采购、日常管理和维护。

20、感染预算控制科：负责制定医院预防感染管理计划、工作制度和医院感染应急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检查医院预防

感染管理情况，并实施技术指导。负责医院预防感染管理业务的培训与考核工作。

21、睡眠医学科：负责睡眠健康宣教、常见睡眠障碍及睡眠相关问题的诊断与开放式住院治疗服务、多导睡眠监测、睡眠医学相关培训、睡眠相关科学研究及教学。

22、儿少心理科：负责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宣教、常见精神心理障碍的评估、诊断、治疗、教学和科研工作。

23、综合内科：负责内科疾病患者及精神障碍患者合并（伴发）躯体疾病的开放式住院治疗服务、教学和科研工作。

24、心理保健治疗科：负责全生命周期的心理保健治疗服务工作。

25、中山市心理卫生中心：负责全市心理危机援助及干预工作，完成政府布置的心理危机干预工作。负责心理健康教育，提供心理援助热线服务。负责心理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相关知识及全市心理卫生从业人员的专业培训。

中山市大茅医院内设护理部和办公室2个科室。各科室主要职能分别是：

1、护理部负责麻风病人的康复治疗及护理；

2、办公室（包括财务）负责医院的行政办公后勤工作及财务核算工作。

中山市公立医院管理中心内设2个机构。各科室主要职能分别是：

（一）医疗质量部：负责党务、宣传、调研等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监测公立医院医疗业务运营状况。协助做好对公立医院医疗、医技、护理、药事等服务质量检测工作。协助做好医疗质

量控制和医疗服务评价体系建设工作。参与拟定公立医院运行管理目标、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协助做好绩效考核工作。

（二）财务运营部：负责监测公立医院财务运营状况。参与指导市属公立医院依法开展预算编报、成本核算、收支管理、决算分析、内部审计等财务工作。协助开展对市属公立医院国有资产使用和处置进行监督管理，对市属公立医院经济活动进行专项审计。负责对市属公立医院总会计师的业务管理。承担市属公立医院经济事项申报。按程序审核市属公立医院基本建设项目等经费。参与拟定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协助规范和指导公立医院医疗物价收费工作。

###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1、中山市卫生系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2、中山市健康教育所；3、中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山市卫生监督所）；4、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5、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6、中山市中心血站；7、中山市计划生育药具站；8、中山市除害消毒管理站；9、中山市大茅医院；10、中山市公立医院管理中心。

##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08,137.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55,531.33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324.6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11.1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1,076.4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891.88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13.6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63,993.10	本年支出合计	163,993.10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63,993.10	支出总计	163,993.1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63,993.10	108,123.57	13.60	0.00	0.00	0.00	55,531.33	0.00	324.60	0.00	0.00	0.00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60,867.95	60,739.35	13.60	0.00	0.00	0.00	0.00	0.00	115.00	0.00	0.00	0.00
中山市卫生系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166.10	166.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健康教育所	173.01	173.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卫生监督所	2,139.63	2,139.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9,132.37	9,132.37	0.00	0.00	0.00	0.00	2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34,443.02	14,243.32	0.00	0.00	0.00	0.00	20,199.7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	21,649.38	9,357.59	0.00	0.00	0.00	0.00	12,291.8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中心血站	8,246.88	5,087.44	0.00	0.00	0.00	0.00	2,949.83	0.00	209.60	0.00	0.00	0.00
中山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	578.04	578.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除害消毒管理站	393.69	303.69	0.00	0.00	0.00	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大茅医院	491.00	49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公立医院管理中心	5,712.03	5,712.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63,993.10	42,924.30	121,068.8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11.17	9,011.1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11.17	9,011.1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78.90	878.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64.10	2,864.1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12.11	3,512.1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56.06	1,756.0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1,076.45	30,021.25	121,055.2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521.72	3,394.01	2,127.71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2,785.60	2,785.6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736.12	608.41	2,127.71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54,387.92	16,121.93	38,266.00	0.00	0.00	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3,650.00	0.00	3,650.00	0.00	0.00	0.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28.00	0.00	28.00	0.00	0.00	0.00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30,452.89	9,911.23	20,541.66	0.00	0.00	0.00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18,284.77	5,992.98	12,291.80	0.00	0.00	0.00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375.26	217.72	157.54	0.00	0.00	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597.00	0.00	1,597.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936.25	0.00	3,936.25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936.25	0.00	3,936.25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75,332.23	10,212.69	65,119.53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7,122.78	5,948.63	21,174.15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705.46	1,610.52	94.95	0.00	0.00	0.0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7,359.07	2,422.93	4,936.14	0.00	0.00	0.00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02.47	0.00	102.47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4,412.32	0.00	14,412.32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011.27	0.00	3,011.27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9,471.96	0.00	19,471.96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146.90	230.62	1,916.28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9,013.12	292.62	8,720.5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9,013.12	292.62	8,720.50	0.00	0.00	0.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391.70	0.00	391.70	0.00	0.00	0.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91.70	0.00	391.7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93.50	0.00	2,493.5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93.50	0.00	2,493.5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91.88	3,891.8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91.88	3,891.8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91.88	3,891.88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3.60	0.00	13.6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60	0.00	13.60	0.00	0.00	0.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60	0.00	13.60	0.00	0.00	0.00

注：无。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8,123.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3.6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11.17
		九、卫生健康支出	95,220.5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891.8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3.60
本年收入合计	108,137.17	本年支出合计	108,137.17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8,137.17	支出总计	108,137.1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8,123.57	42,924.30	65,199.27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11.17	9,011.17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11.17	9,011.17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878.90	878.90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864.10	2,864.1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12.11	3,512.11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56.06	1,756.06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95,220.52	30,021.25	65,199.27
[21001]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406.72	3,394.01	2,012.71
[2100101]行政运行	2,785.60	2,785.60	0.00
[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621.12	608.41	2,012.71
[21002]公立医院	21,896.43	16,121.93	5,774.50
[2100201]综合医院	3,650.00	0.00	3,650.00
[2100202]中医（民族）医院	28.00	0.00	28.00
[2100203]传染病医院	10,253.19	9,911.23	341.96
[2100205]精神病医院	5,992.98	5,992.98	0.00
[2100208]其他专科医院	375.26	217.72	157.54
[2100299]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597.00	0.00	1,597.00
[2100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936.25	0.00	3,936.25
[2100301]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936.25	0.00	3,936.25
[21004]公共卫生	52,082.79	10,212.69	41,870.10
[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7,122.78	5,948.63	1,174.15
[2100402]卫生监督机构	1,705.46	1,610.52	94.95
[2100406]采供血机构	4,199.64	2,422.93	1,776.71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0407]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2.47	0.00	12.47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4,412.32	0.00	14,412.32
[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011.27	0.00	3,011.27
[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9,471.96	0.00	19,471.96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146.90	230.62	1,916.28
[21007]计划生育事务	9,013.12	292.62	8,720.50
[2100717]计划生育服务	9,013.12	292.62	8,720.50
[21017]中医药事务	391.70	0.00	391.70
[2101704]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91.70	0.00	391.70
[210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93.50	0.00	2,493.50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93.50	0.00	2,493.50
[221]住房保障支出	3,891.88	3,891.88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891.88	3,891.88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891.88	3,891.88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2,924.30
[301]工资福利支出	37,754.03
[30101]基本工资	5,996.68
[30102]津贴补贴	7,779.97
[30103]奖金	661.07
[30106]伙食补助费	26.42
[30107]绩效工资	12,125.5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12.1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756.0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69.96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3.79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6.80
[30113]住房公积金	3,891.88
[30114]医疗费	113.81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9.9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4.84
[30201]办公费	73.81
[30202]印刷费	3.85
[30204]手续费	0.87
[30205]水费	8.66
[30206]电费	291.01
[30207]邮电费	37.41
[30209]物业管理费	0.40
[30211]差旅费	36.98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15.97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3]维修(护)费	75.70
[30215]会议费	3.90
[30216]培训费	20.80
[30217]公务接待费	12.39
[30218]专用材料费	2.00
[30225]专用燃料费	1.00
[30226]劳务费	10.60
[30227]委托业务费	149.81
[30228]工会经费	72.66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8.6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43.51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4.91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78.13
[30301]离休费	132.65
[30302]退休费	3,461.97
[30307]医疗费补助	76.98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3
[310]资本性支出	37.3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35.6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5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20

注：无。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5,199.27
[301]工资福利支出	185.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5.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4,389.66
[30202]印刷费	5.60
[30206]电费	92.60
[30207]邮电费	9.50
[30209]物业管理费	302.08
[30211]差旅费	0.50
[30213]维修（护）费	253.60
[30214]租赁费	30.37
[30216]培训费	198.40
[30218]专用材料费	1,298.89
[30225]专用燃料费	12.50
[30226]劳务费	84.20
[30227]委托业务费	618.47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4.6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478.3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00
[310]资本性支出	570.6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498.12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71.96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53

注：无。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654.12	654.12	0.00	0.00
“三公”经费	238.92	238.92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15.97	15.97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10.56	210.56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71.96	71.96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8.60	138.6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2.39	12.39	0.00	0.00

注：无。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60	0.00	13.60
229	其他支出	13.60	0.00	13.6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60	0.00	13.6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60	0.00	13.60

注：无。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42,924.30	42,924.30	42,924.30	0.00	0.00	0.00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4,176.77	4,176.77	4,176.77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060.08	3,060.08	3,060.08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8.61	338.61	338.61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3.07	773.07	773.07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中山市卫生系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141.50	141.50	141.5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35.41	135.41	135.41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0	6.10	6.1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健康教育所	141.38	141.38	141.38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35.28	135.28	135.28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0	4.10	4.1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中山市卫生监督所	2,044.69	2,044.69	2,044.69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722.91	1,722.91	1,722.91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89	237.89	237.89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89	83.89	83.89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939.04	7,939.04	7,939.04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6,819.34	6,819.34	6,819.34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7.89	467.89	467.89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6.81	626.81	626.81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13,901.36	13,901.36	13,901.36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3,213.93	13,213.93	13,213.9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4	6.34	6.3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1.09	681.09	681.09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	9,357.59	9,357.59	9,357.59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8,750.90	8,750.90	8,750.9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4	6.44	6.4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0.25	600.25	600.25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中心血站	3,310.73	3,310.73	3,310.73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681.83	2,681.83	2,681.8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13	254.13	254.1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2.47	372.47	372.47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2.30	2.30	2.3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	552.54	552.54	552.54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31.22	331.22	331.2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57	27.57	27.5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0.74	190.74	190.74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除害消毒管理站	291.22	291.22	291.22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19.87	219.87	219.87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56	43.56	43.56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79	27.79	27.79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大茅医院	333.46	333.46	333.46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工资和福利支出	227.23	227.23	227.2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9	37.29	37.29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93	68.93	68.93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公立医院管理中心	734.03	734.03	734.03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56.02	456.02	456.0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92	24.92	24.92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3.09	253.09	253.09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52,263.66	96,407.73	96,394.13	13.60	0.00	0.00	55,855.93	
部门预算项目(含待分配)小计	121,068.80	65,212.87	65,199.27	13.60	0.00	0.00	55,855.93	
转移支付项目小计	31,194.86	31,194.86	31,194.86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56,691.18	56,576.18	56,562.58	13.60	0.00	0.00	115.00	
计划生育协会组织建设工作经费	1.50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经费	5.40	5.40	5.40	0.00	0.00	0.00	0.00	
打击非法行医及普法工作经费	6.80	6.80	6.80	0.00	0.00	0.00	0.00	
医疗鉴定及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费	79.22	79.22	79.22	0.00	0.00	0.00	0.00	
爱卫办工作经费	36.00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疫情防控医疗物资储备库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卫生计生专项资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	12,224.04	12,224.04	12,224.04	0.00	0.00	0.00	0.00	
计划生育专项经费	6,709.84	6,709.84	6,709.84	0.00	0.00	0.00	0.00	
卫生计生专项资金（重点医学专科建设经费）	250.00	25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卫生专业人才培养专项经费	196.70	196.70	196.7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及卫生镇（村）专项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医养结合补助经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全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	28.00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疾病预防控制专项经费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和管理经费	17.00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疾病应急救助资金	13.60	13.60	0.00	13.60	0.00	0.00	0.00	
卫生健康行政服务质量提升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公立医院考评工作经费	19.00	19.00	19.00	0.00	0.00	0.00	0.00	
疫情防控经费	19,462.18	19,462.18	19,462.18	0.00	0.00	0.00	0.00	
全面优化人才医疗服务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卫生健康领域特聘人才资金）	340.00	340.00	340.00	0.00	0.00	0.00	0.00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妇幼健康经费	1,800.00	1,800.00	1,800.00	0.00	0.00	0.00	0.00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经费	3,936.25	3,936.25	3,936.25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	76.00	76.00	76.00	0.00	0.00	0.00	0.00	
修缮经费	13.00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卫生健康宣传工作经费	14.70	14.70	14.70	0.00	0.00	0.00	0.00	
3岁以下婴幼儿育儿补贴项目经费	1,985.16	1,985.16	1,985.16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713.50	713.50	713.50	0.00	0.00	0.00	0.00	
2026年全科医生培训	29.00	29.00	29.00	0.00	0.00	0.00	0.00	
2026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人才组团式帮扶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2026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健康科研课题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2026年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建设项目	34.00	34.00	34.00	0.00	0.00	0.00	0.00	
2026年中医药科研项目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2026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智慧中医医院示范项目）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2026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老年病科、儿科、中西医协同科室等重点科室建设）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2026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	6.70	6.70	6.70	0.00	0.00	0.00	0.00	
2026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医疗机构中药质量提升）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2026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建设）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26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	75.00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提前下达2026年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中山市）	1,123.39	1,123.39	1,123.39	0.00	0.00	0.00	0.00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中山市）	2,188.28	2,188.28	2,188.28	0.00	0.00	0.00	0.00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1,736.60	1,736.60	1,736.60	0.00	0.00	0.00	0.00	
2026年疫病防控卫健项目（中山市）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26年疫病防控疾控项目（中山市）	25.05	25.05	25.05	0.00	0.00	0.00	0.00	
提前下达2026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疾控部分（中山市）	2,158.48	2,158.48	2,158.48	0.00	0.00	0.00	0.00	
提前下达2026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卫健部分（中山市）	766.79	766.79	766.79	0.00	0.00	0.00	0.00	
代管资金	1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5.00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转移支付项目	31,194.86	31,194.86	31,194.86	0.00	0.00	0.00	0.00	
2026年育儿补贴省级补助资金（中山市）	1,132.71	1,132.71	1,132.71	0.00	0.00	0.00	0.00	
2026年中医药科研项目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2026年育儿补贴中央补助资金（中山市）	17,864.15	17,864.15	17,864.15	0.00	0.00	0.00	0.00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69.00	469.00	469.00	0.00	0.00	0.00	0.00	
2026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省级补助（中山市）	879.00	879.00	879.00	0.00	0.00	0.00	0.00	
2026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省级补助（中山市）	94.30	94.30	94.30	0.00	0.00	0.00	0.00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中山市）	10,229.66	10,229.66	10,229.66	0.00	0.00	0.00	0.00	
提前下达2026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补助资金（中山市）	205.11	205.11	205.11	0.00	0.00	0.00	0.00	
提前下达2026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补助资金（中山市）	317.93	317.93	317.93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卫生系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24.60	24.60	24.60	0.00	0.00	0.00	0.00	
职称评审及档案管理经费	24.60	24.60	24.6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健康教育所	31.63	31.63	31.63	0.00	0.00	0.00	0.00	
健康教育和健康素养促进行动经费	21.00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卫生健康科普服务项目经费	10.63	10.63	10.63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卫生监督所	94.95	94.95	94.95	0.00	0.00	0.00	0.00	
卫生监督网络运营维护费	3.75	3.75	3.75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卫生监督执法辅助经费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	69.60	69.60	69.60	0.00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1,193.33	1,193.33	1,193.33	0.00	0.00	0.00	20,000.00	
职业病防控专项经费	4.88	4.88	4.88	0.00	0.00	0.00	0.00	
放射卫生监测和健康监护经费	9.80	9.80	9.80	0.00	0.00	0.00	0.00	
慢性病防控经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传染病监测与控制经费	38.24	38.24	38.24	0.00	0.00	0.00	0.00	
艾滋病预防与控制经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医疗废物及有毒有害物质处理经费	12.35	12.35	12.35	0.00	0.00	0.00	0.00	
全市食品安全专项经费（食品风险监测和评估）	20.50	20.50	20.50	0.00	0.00	0.00	0.00	
质量控制和实验室认证认可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医学虫媒防控及消毒质量监测经费	3.30	3.30	3.30	0.00	0.00	0.00	0.00	
专业设备购置经费	19.26	19.26	19.26	0.00	0.00	0.00	0.00	
免疫规划工作经费	0.48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经费	4.78	4.78	4.78	0.00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17.98	17.98	17.98	0.00	0.00	0.00	0.00	
疾病防控工作服务经费	95.50	95.50	95.50	0.00	0.00	0.00	0.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办指导经费	8.40	8.40	8.40	0.00	0.00	0.00	0.00	
公共卫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工作经费	6.50	6.50	6.5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新建实验大楼设备设施项目经费	570.46	570.46	570.46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	132.00	132.00	132.00	0.00	0.00	0.00	0.00	
设备维护检定经费	142.50	142.50	142.50	0.00	0.00	0.00	0.00	
新建实验大楼电费	75.00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2026年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	14.40	14.40	14.40	0.00	0.00	0.00	0.00	
单位自有资金	2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00	
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20,541.66	341.96	341.96	0.00	0.00	0.00	20,199.70	
偿还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紧急援助项目贷款利息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偿还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紧急援助项目贷款本金	191.96	191.96	191.96	0.00	0.00	0.00	0.00	
单位自有资金	20,199.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70	
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	12,291.80	0.00	0.00	0.00	0.00	0.00	12,291.80	
单位自有资金	12,291.80	0.00	0.00	0.00	0.00	0.00	12,291.80	
中山市中心血站	4,936.14	1,776.71	1,776.71	0.00	0.00	0.00	3,159.43	
采供血设备配置经费	30.37	30.37	30.37	0.00	0.00	0.00	0.00	
无偿献血者及直系家属用血经费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机采献血者补贴经费	54.00	54.00	54.00	0.00	0.00	0.00	0.00	
采供血成本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医疗废物处置经费	8.71	8.71	8.71	0.00	0.00	0.00	0.00	
组织无偿献血工作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17.98	17.98	17.98	0.00	0.00	0.00	0.00	
采供血服务工作经费	251.19	251.19	251.19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	66.40	66.40	66.4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用车辆运行维护经费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维修维护费	25.56	25.56	25.56	0.00	0.00	0.00	0.00	
设备修理费	47.50	47.50	47.50	0.00	0.00	0.00	0.00	
无偿献血宣传工作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自有资金	2,949.83	0.00	0.00	0.00	0.00	0.00	2,949.83	
代管资金	20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9.60	
中山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	25.50	25.50	25.50	0.00	0.00	0.00	0.00	
计生药具推广宣教经费	25.50	25.50	25.5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除害消毒管理站	102.47	12.47	12.47	0.00	0.00	0.00	90.00	
公益类事业单位补助基数	12.47	12.47	12.47	0.00	0.00	0.00	0.00	
单位自有资金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00	
中山市大茅医院	157.54	157.54	157.54	0.00	0.00	0.00	0.00	
公益类事业单位补助基数	139.54	139.54	139.54	0.00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公立医院管理中心	4,978.00	4,978.00	4,978.00	0.00	0.00	0.00	0.00	
公立医院管理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26年高水平医院建设项目	300.00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共建三乡医院项目合作经费	3,400.00	3,400.00	3,400.00	0.00	0.00	0.00	0.00	
市属三级公立医院总会会计师聘用经费	185.00	185.00	185.00	0.00	0.00	0.00	0.00	
社会服务运营成本	1,083.00	1,083.00	1,083.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63,993.1万元，比上年增加2,172.43万元，增长1.3%，主要原因是1、市中心血站增加采供血成本增加；2、市疾控中心自有资金（非免疫规划疫苗）收入本年度纳入收入预算；支出预算163,993.1万元，比上年增加2,172.43万元，增长1.3%，主要原因是1、市中心血站增加采供血成本增加；2、市疾控中心自有资金（非免疫规划疫苗）收入本年度纳入支出预算。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38.92万元，比上年增加84.23万元，增长54.5%，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5.97万元，比上年减少1.4万元，下降8.1%，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减少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10.5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71.96万元，比上年增加71.9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8.6万元，比上年增加14.52万元。）比上年增加86.48万元，增长69.7%，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12.39万元，比上年减少0.85万元，下降6.4%，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用。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654.12万元，比上年减少59.69万元，下降8.4%，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大力压减机关运行费用。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964.1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83.0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44.56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736.52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28,075.3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30,394.01平方米，车辆6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61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107.59万元，主要是市疾控中心购专业设备、购办公设备、市中心血站等4个单位更新购置公务用车执法车、市第二人民医院购置医疗设备及办公设备等。

####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768.28万元，比上年减少566.48万元，下降42.4%，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减少委托第三方业务工作。

##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0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